

#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惠市住建函〔2021〕949号

## 关于推广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市安监总站、市造价站，市建筑业协会，各有关企业：

为深刻汲取我省近年以来发生的模板坍塌较大事故教训，有效防范模板支撑体系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住建部《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等有关要求，就我市推广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文之日起，请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选定若干在建项目（房屋建筑主体结构施工至二层以上或市政工程）先行安装，对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在结构上、承载力、搭拆、通用性、安全性、管理等方面进行总结，并及时将工作经验和问题告知市住建局质安科。

二、请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于12月20日前，将选定的试行项目报市住建局质安科，市住建局将委托市安监总站和市建筑业协会跟进进展情况，并将试行情况进行通报。

三、2022年6月1日起，所有参评省、市示范工地和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属于危大工程范围的模板支撑体系应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特殊结构除外）。鼓励各县区先行先试，推广使用。

---

四、建设单位应将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的费用纳入工程预算中，并督促施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提升施工安全防护水平，逐步淘汰落后技术和设备设施。

五、请市造价站会同市安监总站、市建筑业协会在 2022 年 2 月 1 日前做好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造价信息发布工作。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